



大學叢書  
中華二年史

冊上

鄧之誠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初版

(95410 編A)

大學叢書  
教本

中華二千年史

上冊 定價大洋肆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鄧

發行人

王

上海雲河南路五

上海雲河南路五

上海雲河南路五

上海雲河南路五

上海雲河南路五

發行所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權印究必有

\* C 二二六六

文如我先左右喉敵而殺以事更可  
言此江手書並講義二冊。肩為題序以古  
版至近不及製序特為標。戰部人提侖譯  
史之本末為憂患而作。頃世學校授課於  
史最疏學者詳其儻陋特作妄談以史為  
不足謬其禍。集中於國家不知。東亥夷  
為漢郡以東北為絕域不知漢之北至郡  
領縣東至松河以松河為塞外乃也官

文牘亦稱東三省為滿洲竟不知滿洲之盛  
始於何代而此則解卑契丹皆與滿洲殊  
種近世則漢人數三千萬滿洲人不過五千  
分之一也以是東夷披犧備主化教皆視之  
為奇士焉雖一失並前後為極量使學  
者以窺史傳其辭意不足如是之甚也今人  
之病以從事墨守古文為實知小說  
名實改編取韻文其有謂故史必禁物

體以爲特論；枳不快唐宋碑刻，今存者  
正多獨子焉。至世宗小：事跡為之寢也。  
其謀之臧否行之枉直不及史古審正遠矣。  
蓋三代彝係作傷者眾，更有下得奇物不  
知外說者，其然後非可信。而欲持是爲弘文  
之書，益見其惡詆也。固由文祁蘇官殊人  
不及審覈而止，則其不知故不憚立爲妄論  
不猶破之令欲使學校中磨滅一科得入籍

彷彿其事蓋不可視以史書宜于闇諱不  
宜于演講也我為因是使學子得見產時  
所謂聊勝于無者善誠然豈以史學非學校  
政制不可因演來言抑其固陋奚失其本  
何漢斯言卽章炳麟如予

二月九日

## 敍錄

之誠不學。少好讀史。鑽研既久。粗識端緒。謬主大學通史講席。越既有年。於通史編纂之法。懵無所知。茲事體大。世無司馬光之才。二千年之事。正史雜史。次及史事記載考證之書。浩如煙海。當如何糾集。而後不致貽誤來學。卽以體例言。將欲從舊。則紀傳編年本末之體。未必適於今時。將欲從新。則慮遺棄事實。統系不明。非教人通知古今之意。且史料如何採摭。文字如何紀述。皆有待於商榷。未易以一人一手之力成之。近來著述之才斐然。通史之作。非無鴻篇鉅製。而不刊之典。似猶有待。蓋率爾成書。不脫日本入窠臼。揆之於義。未免不衷。若體大思精。包羅貫串。則不免涉筆知難。廢然而止。在昔尙有綱鑑等書。流行坊肆。雖復疏舛。然使人童而習之。猶足以稍明本末。今則鄙此等書不讀。而又無以代之。昔人深痛於靖康之禍。每歸咎於崇寧禁止讀史。準斯以談。則金人入寇。明翼齊楚。與今時日本何殊。然而無人能避免其覆轍者何也。歷史循環之見。固爲拘迂。而後先如出一轍之事。亦往往而有。故學者不泥古可也。不高唱復古。

可也。而不知往事覆轍則不可。廢棄史事不觀則尤不可。歷史進化爲一事。因果定律別爲一事。而歷史所以昭示吾人者。永永不可忘。則又爲一事。姑以外患論之。二千年來外患未嘗一日或息。軒黃胄裔危而復安。弱而能存。滅而再興者。何莫非由羣力羣策得來。其艱難經歷。非史事何由徵之。竊以爲今後誠欲救亡。莫如讀史。誠欲讀史。莫如注重事實。先編通史。通史編纂。莫如由國家特開史局。妙選通才。商訂體裁、類例、史料、文字。然後分撰長編。務期以數年之力。刪削而成。使讀者無浩博難窮之歎。亦無淺薄謬誤之譏。豈非嘉惠來學之盛事。雖然。此願何時可償。何人能償。以意度之。正恐非易事也。斯編之作。若遽目爲通史。是亦僭妄之甚矣。然區區之經營。蓋已歷十六七年。當民國六年。國史館初改爲國史編纂處。隸於教育部。以北京大學校長蔡子民元培先生。當民國六年。國史館初改爲國史編纂處。隸於教育部。以北京大學校長蔡子民元培先生。兼爲處長。禮聘屠敬山寄劉申叔培葉淑吾瀚童亦韓璿蒯耕崖壽孫季凡詒諸先生。任通史纂輯。之誠年少無學。亦屬其列。與張蔚西文相先生。任民國史纂輯。蔡先生手訂條例。纂通史者。輟輯正史名詞。先編詞典。次第始及通史。是後三年間。童蒯孫三先生。卽從事綴輯史記及兩漢書。而屠先生則自著其蒙兀史。劉先生著南北史補志。葉

先生著美術史。皆未成書。之誠默念編纂通史。曷若先定體例。再爲長編。否則不如依本末之體。區分事實、制度、學術、文學、風俗等等。亦可爲通史底簿。終以非其所職。未敢遽以語人。後於編纂民國史之餘。私撰南北朝風俗志。多讀乙部書。因以暇日裒錄彙爲一編。是卽斯編經創之始。自後時作時輒。至民國十六年。專任北京大學史學課程。乃並力爲之。以爲教本。得友人孫君爽秋之助。又歷六七寒暑。始克粗就。計前後修改已不下六七次。今年復畀燕京大學重印。方在病中。未遑細爲整比。只略刊譌敘。  
最多。遠金元人名。一書之中。後互異。皆一仍其舊。不敢妄改。魚豕書

小有增省。初意以七八十萬言了之。不欲過多。多則恐人不易讀。及其成也。篇幅乃幾倍之。然已屢經刪削。棄餘之稿。尙盈箱篋。嘗以史事最難於詳略取舍。不難於詳而難於略。不難於略而難於略得其當。斯編排比失次。取舍異宜。固自知之。諸生日以重印爲請。遂亦不容終闕。然其據依。亦有可得而言者。一曰體裁。略依紀事本末之例。先之以世系。著明年代。稍及統系。以存通之本義。兼使讀者得以與本書互參。次之以一代大事。尤重民族變遷。其無關得失。不必詳者。則略之。非必事盡於此。以詳於此者。自有諸史在。次之以制度。制度爲一代典則。不僅觀其

因革損益。及政治良窳。實欲藉以測其影響於社會者安在。尤重地理官制者。讀史本以二者爲基礎。述地理止於州郡。述官制止於臺閣寺監者。特疏舉其要。以較詳者自有諸志。在次之以學術文學藝術。期以著學術之淵源。思想之變遷。亦以見時代遞變遞進之迹。學術文學藝術。亦但舉可以代表當時者。即如佛老見於釋道藏者何。他皆倣此。終限於書畫自有專書。盡入通史。勢不能容。故遂從略。終之以生計。以爲讀史意義。根本在此。民族興亡。無不關乎生計之盈絀。今後經濟關係。或牽於外。或變於內。必更繁複。故欲參證史實。以一較其得失。自信斯編頗重事實。特所重者。非一人之事。瑣細之事。以爲制度文章。莫非事也。其事有一代分述。或數代合述者。純爲紀述之便。非有微意存於其間。亦非體例不純。其所以造端於秦者。以秦以前六經卽史。至說經偏於考據。聚訟紛紜。莫衷一是。若論遠古。則楊朱所謂三皇之事。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明若暗。經傳所傳。宋人尙有故意翻案者。求證於金石甲骨。所得旣渺。毋寧付之闕如。馬端臨不有言乎。乖異傳疑者不錄。故遂決然不作。庶幾竊比司馬光不作通鑑前紀之意。至秦以後。制度文化一貫。約而分之。則秦漢三國爲一時代。兩晉南北朝爲一時代。隋唐五代爲一時代。宋遼金夏元爲一時代。明清爲一時代。

共釐爲五卷。粗本於所見所聞所傳聞之義。以準上古中古近世最近世之區分云爾。  
二曰取材。斯編取材首重正史。次及政書。次始及於雜史。再次始及於其他。近人著述。  
耳目所接。未遑甄錄。排比之法。皆撮錄原文。以類相次。明著所本。蘇軾謂天地間事物。  
散於六經諸史。惟恃一物以攝之。此物維何。卽意是也。之誠卽竊用此義。今人重視野  
史。斯編乃多取正史者。非謂正史以外無史。亦非輕信前人所信。誠以自來史職甚尊。  
斷代之書。所以累代不廢。卽由無以相易。自唐修晉書。李延壽修南北史。多取瑣聞小  
記。宋人宋歐之於新唐。司馬之於通鑑。採摭雜史。多至數百餘種。此後私家撰述益富。  
然野史多尊所聞。沈括身在朝列。所紀宋事不實。遂爲洪邁糾摘。明季野史。果一按其  
時地與人。則互相違迕。莫可究詰。故顧炎武以野史爲謬悠之談。而萬斯同獨重實錄。  
正史爲體例所限。往往不詳。且成於後人。自不能盡得當時真相。野史佳者。多足以補  
史闕。然正史據官書。其出入微。野史據所聞。其出入大。正史諱尊親。野史挾恩怨。諱尊  
親。不過有書有不書。挾恩怨則無所不至矣。故取材野史。務須審慎。否則必至以僞爲  
真。甚者以真爲僞。之誠亦嘗欲紀民國以來事。二十年間禍亂相尋。皆身親目擊。或且

預知隱祕。然屬筆而後以質正於當事者。則曲折盡異。且其所言人各不同。然後信紀載之難。今時報章所紀載者。若函電。若宣言。若命令。非不實也。果細究之。不唯事情曲折。無此單簡。甚且有與事實相反者。異代之後。謂之爲信史不可也。謂之爲非信史亦不可也。雜史所載。委曲詳盡。正如報章紀事。然報章有聞必錄。尙有許人更正之例。雜史傳之異代。則並此而無之。若學識不充。不能別擇。妄加援引。誣蔑古人。其事尙小。貽誤後學。其罪實大。張孟劬先生謂史書紀事。固貴直筆。然正史具存其迹。使有識者自能尋求微意。以昭實事。故之誠以爲讀史修史。皆貴有識。史貴求眞。正不當獨取野史而忽略正史也。又今人治史。多重金石。金石足貴。此亦誠然。特其所以足貴者。亦只官階、地理、姓名、世系、年月。或足以補證史闕而已。至於行實。則蔡邕作碑。唯郭林宗不愧。韓愈不免訛墓。南朝禁止立碑。亦正厭其虛美。人情所向。子孫萬無醜其尊親之理。況史家蒐羅舊事。譜牒誌狀。未嘗屏棄不觀。今之所貴。未必非昔之所賤。故以金石爲旁證可也。閏位代嫡。謂金石以外無史。竊以爲稍過矣。故斯編所取金石文字甚少。又今人喜臚前人實物。實物爲重要史料。實物較金石種類尤多。且關於制作。其足以發千古。

之闕。正未有艾。特凡此種種。不過證史而已。史若可廢。考證奚施。且實物發現。較之史書所紀。固已多少不侔矣。斯編爲求前後一貫。竊亦未取。非敢苟爲異同也。時賢著書。兼綜博採。旣偏重新發現。復矜尙孤本祕籍。採山之銅。豈不可貴。若之誠不敏。妄欲寢饋。取求於二十四史之中。則所謂廢銅耳。然廢銅不爲人所重也久矣。若能給冶鑄之用。未始不與採山之銅等。否則亦終愈於非銅。區區之意。以爲金石之學。古器物之學。日新月異。將來必臻廣大。蔚爲專科。特易見之書。若正史之類。果能不畏煩難而細讀之。亦未始非求新之一助也。

三曰文字。嘗見今人所謂歷史教科書。每以今時文字敍述古事。甚或以白話文行之。夫史學貴真貴簡。故劉子玄不廢口語。而未嘗謂史不必有文。孫樵竟致譏俚言。謂非史法。夫史書文飾未必皆真。特出於後來追述。而乃以今時之文。紀古時之事。其不中程。亦猶之乎以古時之文。紀今時之事也。前人追紀古事。唯字句略有異同者。司馬遷之於六經。班固之於史記是也。加以修改。自出機杼。則宋祁之於舊唐書是也。略去重複之詞。則李延壽之於八書。司馬光之於諸史是也。通鑑文字。首尾一律。最爲難及。誠

以史貴求真。苟文字改易。將必去真愈遠。況白話文言。差違已甚。何能對譯。苟以繁易簡。必失之支蔓。平情而論。白話可以爲文。而不可以作史。至若翻譯外史。又當別論。故紀載今後之事。文字若何。可以不論。若追述古事。雖文字今古。尙待商定。而求真之義。不磨。則原文似不當改。若夫制度。更難以今時文字釋之。孫樵謂史家紀職官、山川、地理、禮樂、衣服。亦宜直書一時制度。使後人知某時如此。某時如彼。不當以禿屑淺俗。則取前代名品。以就簡編。故斯編之作。全錄原書。一字不易。苟悅所謂省約易習。無妨本書者是也。亦以大學諸生。沈酣典籍。不必再假通俗之文。而斯編職在排比。與撰述殊科。直錄舊文。體則然耳。

所據依者如此。語其缺失。尙有二端。其一考證。近來考證之風盛行。一事一物。必窮究原委。網羅衆籍。斯篇獨略而不備者。意本提示綱要。俾學者循類以求。多讀原書。姑以此爲勸誘之資云爾。史學本貴考證。惟通史則有間。所重在乎系統沿革。所要在乎事實綱領。若有待於考證。則研讀專史者。固優爲之。且史之爲用。豈僅僅在此。斯篇於異同取舍。亦間有考訂。而不欲明著之。明著之則篇幅愈侈。與省約易習之義。蓋相違矣。

其二史觀。近來言歷史哲學者多標史觀。在中國史學本有史論一派。積久流爲空疏。遂不爲人所重。所謂史觀固與此異。特見解隨時而異。隨地而異。今日之所見已異於昔日。則來日之所見未必不異於今日。且我之不能強人以從我。亦猶人之不能強我以就人。二千年史事繁曠。安能執一以求之。故斯編各標題目。略分片段。誠不欲輕下斷語。徒滋空論。致貽他日悔恨。亦以排比之責已盡。任讀者隨時隨事。自能以其見解解之。蓋讀史若能比較綜合而觀。則事理詳晰。因果分明。斯編排比頗事綜合。自不必費詞解說。而後微意乃見。然斯編也。於民族消長。生計盈絀。二者紀之獨詳。以爲今後立國立人所關至大。讀者不容忽視。則於歷史效用未嘗不致其最後之希望也。草創旣竟。每持以就教通人。燕都舊爲學術淵藪。談史學者尤衆。幸不蒙其所薄。凡有糾彈。無不虛受。編後附以通檢。卽承洪煨蓮先生之教。尤受張孟劬先生過分獎許。謂取舍排比。足當一絜字。然得失自知。始終不敢滿假。或待後來補苴。若海內魁碩。能出其專門名家之學。以詔一世。則不獨區區之至願而已。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鄧之誠。

斯編本名中國通史講義。先後授教於北京大學。師範大學。北平大學女子文理

學院。輔仁大學。燕京大學。即用之爲教本。歷次修改印售。皆限於校內生徒。不謂四方聞之。競來求取。謬承假借。謂爲益不止。史科諸生。即國文、地理、哲學、藝術、政治、法律、經濟、社會諸科。亦有補助。乃忝顏商。由商務印書館。爲更今名。刊入大學叢書。率爾問世。非始願所及也。因復就所采原書。遍加讎對。凡寫官之誤。手民之譌。一一改正。力求合於原書。并細檢書名卷數。著者姓名。其他又小有是正。昔顧炎武日知錄。刻成猶修板數次。周壽昌漢書注校補。易稿十七次。名賢著作。大抵萃一生精力。寢饋其中。乃矜慎若此。今日觀之。尙不能謂全無疏陋。之誠無似。敢云實事求是。然區區之心。不欲自誤誤人。則可自信者也。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  
六日之誠再識。